信阳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和全市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全面实施"1335"工作布局,促进信阳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我市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全力推进鄂豫皖省际区域性文化旅游中心城市和文旅强市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中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文旅产业培育、文旅品牌提升、文旅市场开发、文旅产品研发、文旅人才培养等,由市、县区财政分别承担,其中中心城区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各分担50%;各县奖励资金由各县财政分担,鼓励有条件的县加大奖励力度。同一企事业单位不重复奖励。
- 第三条 凡在信阳市内登记注册、在信阳缴纳税收、从事文 化旅游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全市文旅产业统计并诚信合法经营、 安全运营的企事业单位;信阳市外组团来信旅行社;节会、赛事 及会展承办企业、行业组织;其他文化旅游相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标准

第四条 文化旅游产业培育奖励

- 1.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文化旅游与现代农业、生态、工业、商务、体育、中医药、科技、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对培育开发创意设计、文化演艺、数字内容、养生养老、商务会展、休闲度假等文化旅游新业态,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有关企业,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
- 2.支持城市旅游休闲街区品牌创建。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
- 3.支持创建夜间经济集聚区。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
- 4.支持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我市文旅企业及个人开发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在国家、省、市文旅部门举办的相关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同一种商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2个及以上荣誉表彰的,只按其中1项最高级别奖励。对开设达到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推荐点的特色文创产品商店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一性奖励5万元。
- 5.支持非遗技艺传承。对非遗项目或传承人在我市A级旅游景区开展保护传承活动一年(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人(或每个项目)5万元,项目或传承人不重复奖励。

6.支持文旅演艺发展。支持市内企业打造独具特色的文旅演艺节目,有固定演出场所,全年演出时间不少于100天,演出场次不少于100场,可容纳300名以上游客同时观看的,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50万元;可容纳200名以上游客同时观看演出的,一次性给予企业奖励30万元。

7.对我市新增入库纳统的文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第五条 文化旅游品牌提升奖励

- 8.对新认定为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的,一性次奖励 30 万元; 对新认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 万元。
- 9.对当年创建为国家 5A、4A 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在市级及以上相关平台有责投诉为零的 A 级旅游景区,且年接待量在 30 万人次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当年创建为其他新增的国家级、省级文旅品牌的,参照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0 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 10.对当年创建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 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以上同一项目升级实行差额奖励。

第六条 文化旅游市场开拓奖励

11.对向我市输送旅游团队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全年累计游客量达500—1000人次(含1000人次,下同)在我市停留2天以上(含住宿1晚,下同)的,按10元/人次的标准奖励;1001—2000人次,按15元/人次的标准奖励;2000人次以上,按20元/人次的标准奖励。单个旅行社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40万元。

12.对全年向我市输送游客总量在5000人次以上的前5名旅行社另外给予奖励。按照游客输送量从高到低,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13.对组织旅游包机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对旅游包机组团社每架次奖励3万元,1年内累计组织接待2架的,另奖励1万元;累计接待3架的,另奖励2万元;以此类推。包机人数须在100人(含)以上,在明港机场落地,并首站赴信阳所辖旅游景区同一行程游览观光,在我市停留时间不少于2天,游览收费的A级景区不少于2个。

14.对组织旅游专列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对旅游专列组团社每次专列奖励3万元,1年内累计组织接待2列的,另奖励1万元;累计接待3列的,另奖励2万元;以此类推。专列人数须在500人(含)以上,在我市停留时间不少于2天,游览收费的A级景区不少于2个。旅游专列团队必须停靠在信阳境内火车站。

15.对组织高铁团队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单次团队人数在200人以上者,一次性奖励组团社100元/人。在我市停留时

间不少于2天,游览收费的A级景区不少于2个。高铁团队必须停靠在信阳境内高铁站。

16.对组织旅游大巴车队的旅行社给予奖励。经旅行社从同一客源地招徕的旅游大巴车队,单团游客人数 200 人(含)以上者,一次性奖励组团社 5000 元,每超 200 人(含)另外奖励 5000元。旅游大巴车队游客须在我市停留时间不少于 2 天,游览收费的 A 级景区不少于 2 个。

17.对组织自驾游车队的旅行社给予奖励。经旅行社从同一客源地招徕的自驾游车队,车辆30台以上,人数100人(含)以上的,奖励5000元。自驾游车队游客须在我市停留时间不少于2天,游览收费的A级景区不少于2个。

18.对研学旅行团队的旅行社给予奖励。外地研学旅行团队单次人数 200 人(含)以上,游览2个及以上收费A级景区和1个及以上信阳市中小学研学旅行营(基)地,市外省内、省外研学团队分别奖励 0.5 万元、1万元。研学旅行团队不享受旅游专列团队、旅游大巴团队、入境旅游团队等奖励。同一批次研学团队需为市外同一客源城市。

19.鼓励我市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民宿、露营地、文创商店等文旅企业,入驻携程、去哪儿网、同程、途牛、美团、飞猪 OTA 平台等知名旅游网站、APP、小程序及本地文旅平台,对首次入住的给予 0.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奖励

20.探索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加大文化旅游领域专业人才 (主理人)、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招募和培养力度,引进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高端人才。对文化创意团队、文化领军人才 给予适当的项目启动资金和创新成果转化资金。对符合我市人次 奖补政策条件、做出突出贡献的自主研发、创意设计、运营管理 等人才给予适当奖励。

21.文旅技能奖励。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对推荐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选手一次性分别奖励 3 万元、1 万元、8000 元;参加省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对推荐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8000 元,对选手一次性分别奖励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对参加市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对推荐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 万元、8000 元、5000元,对选手一次性分别奖励 5000元、3000元、2000元;对新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证,且在我市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的导游员,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 2 万元、1 万元、5000元。

第八条 对积极贯彻落实相关门票减免政策的收费 A 级旅游景区,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促进消费政策给予财政补贴。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奖励时限均以年度计,按照"自主申报、集中审核、

次年奖励"的原则执行,对各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主导的品牌创建等的奖励要可"免申即享"。对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奖励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对推动全市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创新和示范带动作用的,而本办法未尽事宜的,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第十条 申报主体在申报行为前后一个年度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应按本办法享受的相关政策。因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而获得的奖励,一经发现,及时取消奖励并追回资金,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进行公开通报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其实施细则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信阳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信政文[2018]30号)同时废止。